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0號

聲請人 陳鼎新
相對人 陳台讚
關係人 黃秋惠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台讚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鼎新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黃秋惠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鼎新為相對人陳台讚之子，關係人黃秋惠為相對人之媳，相對人因多發性退化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案，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。復經本院函調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資料，依該等資料所示，相對人

01 因患有續發性巴金森症候群，致肢體僵硬長期臥床，呼吸功
02 能亦須依賴呼吸器，須人長期照護等語，有桃園市政府社會
03 局113年10月30日桃社障字第1130094216號函暨所附身心障
04 礙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是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，應無另由本
05 院訊問之必要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蔡孟釗（即崇光身心診
06 所精神科專科醫師）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陳員因病（末期
07 失智症，多發性系統退化症相關）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
08 理，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臨床上「無」認知功能
09 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，鑑定人認為，其狀態已達到
10 「不能」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
11 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，此有崇光
12 身心診所113年12月18日釗字第1131205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
13 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
1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5 ⊖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8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9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1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3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4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7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8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0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31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甲○○及其他子女（除聲請人外，

01 另有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)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
02 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
03 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人現與聲請人、關係人
04 及外籍看護同住，其事務均由聲請人主責並由關係人協助，
05 相對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支付，現為合法代理相對人處理繼
06 承（相對人之母）事務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
07 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
08 作師公會113年11月29日桃社師字第113135號函暨所附桃園
09 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0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1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5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6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趙佳瑜